

# 循环经济：“白色污染”困境的破局之道

Circular economy: The answer to dilemma caused by "white pollution"

■唐克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2018级博士研究生



如果将2008年的“限塑令”比作“软硬兼施”，那么今日的“限塑令”则是“重拳出击”。塑料污染的危害性已经深入人心，但各类限塑政策却与实践效果间产生了巨大落差，原因有三。首先，塑料包装制品尚无成本更为低廉、技术更为成熟的竞争对手。现阶段，纸袋是最接近塑料袋的包装选择，但纸袋为了寻求更好的承重性，普遍选择原浆生产，这种砍伐树木所带来的环境影响必须考虑在内。加之，根据美国环境毒理与化学学会的调查报告显示，生产纸袋的耗水量、空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燃料消耗量均明显高于甚至数倍于塑料袋的生产。因此，不可降解作为塑料袋的主要环境危害存在被“妖魔化”的嫌疑，并进而导致了社会公众对塑料包装制品的片面评价。其次，塑料包装的成本低廉性塑造了公民以其为核心的消费习惯。当社会行为演化为社群习惯时，法律的力量就会受到牵制；而当社群习惯融入社会整体的文化之后，它就从规范的对象变成了规范的渊

源。在这种消费习惯下，通过禁止的手段会产生极高的执法成本，而采用经济引导的手段又难以对抗塑料包装的市场优势地位，传统的第一代和第二代环境规制手段似乎集体“失灵”了。最后，强制推行可降解的塑料包装也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利用土壤微生物自然降解塑料包装的举措，其成效有赖于填埋对象的单一性，即全部为可降解塑料包装，一旦传统非降解型塑料包装与可降解的塑料包装混杂在一起堆放，则无法实现100%自然降解的预期目标。由于不可降解型塑料包装已经在市场中流通很久，即使在当下禁止生产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制品，也无法避免可降解与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在收集与堆埋过程中的混杂。因此，即使推行禁止生产不可降解塑料的政策，也难以实现预期效果。“白色污染”困境的破局之道绝不在于禁令控制和经

济激励，而是在于循环利用模式的建立。

为了建立起以循环利用为核心的“白色污染”治理体系，应当坚持以下三点政策取向。其一，承载力差的超薄塑料袋不仅容易破损，而且也让消费者产生只能使用一次的“廉价感”。应当适当提高塑料包装制品的厚度标准，严禁生产低于该标准的、循环利用率低的超薄塑料袋，这与当前立法精神相吻合。其二，可降解塑料包装制品不能与非可降解塑料包装制品相混同，否则会使自然降解的处理效果大打折扣。将推行可降解塑料包装制品的政策与垃圾分类回收制度相衔接，对可降解与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制品进行分别处理是解决这一困境的良好方案。其三，随着公民收入水平的上升，其消费习惯也由纯粹关注实用性转为兼顾精美时尚的外观设计。鼓励市场对塑料包装袋采用更具吸引力的设计方案，加强塑料包装制品的文化属性，将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其加以重复利用的意愿。☑